

证券代码：874985 证券简称：宏亿精工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大明中路 8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倪宋先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818,8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其他未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总结，并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818,8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编制了《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60）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6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818,8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为更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经慎重决定，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818,8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818,8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治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6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818,8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的董事，按照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董事长、独立董事除外），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不享受津贴或福利待遇。

（2）独立董事薪酬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参照地区经济及行业水平，津贴标准为 5 万元/年（含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818,8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818,8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6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并预计 202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18,8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倪宋、倪宝珠、倪凤珠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工作

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5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818,8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律师姓名：侯燕玲、姚瑭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